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量子思維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tum Thinking Limited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主要交易

(1) 成立合資公司

及

(2) 視作出售一間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股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4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為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將予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就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83%的控股股東Happy On取得股東書面批准。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而本通函僅供參考。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起計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050hk.com。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GEM 之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合資公司股東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移動集團」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
「中國電信集團」	指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
「中國聯通集團」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
「中盾安信」	指	北京中盾安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企業)
「中信網安」	指	深圳市中信網安認證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
「本公司」	指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50)
「視作出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承諾將本集團於中信網安的間接股權由70%削減至不足50%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appy On」	指	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資公司股東協議條款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暫定名為中聯安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	指	擬根據合資公司股東協議的條款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股東」	指	合資公司股東協議訂約方，即中國移動集團、中國電信集團、中國聯通集團、中盾安信及中信網安
「合資公司股東協議」	指	中國移動集團、中國電信集團、中國聯通集團、中信網安及中盾安信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合資公司股東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於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諾」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信網安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載中信網安作出的承諾
「%」	指	百分比

Quantum Thinking Limited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執行董事：

王曉琦先生

何洋先生

蔡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柳楚奇先生

謝宇軒先生

黃建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14樓1403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1) 成立合資公司

及

(2) 視作出售一間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股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資公司及視作出售事項。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成立合資公司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i)根據GEM上市規則須載於本通函的其他資料。

下文所載為合資公司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及相關資料。

2. 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股東協議

訂約方

- (1) 中信網安；
- (2) 中國移動集團；
- (3) 中國聯通集團；
- (4) 中國電信集團；及
- (5) 中盾安信。

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將為向其股東或其他人士提供計算機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的數字科技公司。

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擬包括：計算機軟件和計算式系統集成的技術研究、技術諮詢、技術轉讓與服務；電子認證相關產品的技術開發與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的技術開發與銷售；應用軟件服務；基礎軟件服務；數據庫及計算機網絡服務。

註冊資本

根據合資公司股東協議，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中國移動集團、中國電信集團、中國聯通集團、中信網安及中盾安信將分別出資人民幣24,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元，而彼等各自將分別擁有合資公司24%、20%、20%、20%及16%的股權。

出資

中國移動集團、中國電信集團、中國聯通集團、中信網安及中盾安信各自須於達成下列所有條件後9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作出彼等各自的一次性出資：

- (a) 合資公司已完成工商註冊登記並領取營業執照；
- (b) 以合資公司名下的人民幣出資賬戶正式開立；及

董事會函件

- (c) 全部合資股東接獲合資公司的書面通知，確認上文(a)及(b)款已完成，並提供必要的銀行賬戶資料。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金額乃由訂約方參考合資公司未來資金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集團擬透過中信網安的內部資源為其於合資公司的投資提供資金。

根據合資公司的資金需求，合資公司股東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可在合資公司續存期間建議增加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有關增資須根據合資公司股東協議透過股東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以及辦理相關手續(如變更登記)，方告作實。

倘增資獲批准，在各訂約方的股權比例的相應變更均符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下，則各訂約方將享有優先認購權(但並非義務)根據各訂約方各自實繳出資額對應的比例認購合資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

就合資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一個月內並無完全行使其優先認購權的合資公司股東持有的建議增資而言，已完全行使其優先認購權的合資公司其他股東將有權認購有關增資。

合資公司股東可將其各自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合資公司其他現有股東。倘合資公司股東建議將其於合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則其他股東就有關轉讓擁有優先購買權。任何兩名或以上贊成行使其優先購買權的股東須磋商及確認彼等各自將購置的股權比例。倘有關協商失敗，感興趣的股東將購置的股權比例應與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的實繳出資的比例相同。

利潤分配

合資公司須於早期階段採納微利經營方法，而股東其後可視乎情況進行調整。

合資公司須於分派前提取其除稅後利潤的10%作為合資公司的法定公積金(「提取」)。倘累計法定公積金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則毋須作進一步提取。

董事會函件

倘合資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合資公司須於提取前使用該年度的利潤彌補有關虧損。

進一步提取任何金額的除稅後利潤作為公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合資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的除稅後利潤，由訂約方按比例分派。合資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將分別由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制定及批准。

組織架構

股東大會將由合資公司全體股東組成，並將為合資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合資股東應按其實繳出資比例行使各自的表決權，除非合資股東另有約定或合資公司的章程另有規定。對於修改合資公司章程的決議，增加或減少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合資公司形式的決議，須經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批准。其他決議應由擁有多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中信網安有權提名一名董事。

合資公司將不會設立監事會，中信網安有權與中盾安信協商提名一名監事。

中信網安作出的承諾

中信網安進一步承諾其將促使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國有化改造」，這意味著其50%或以上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歸為國有，而有關國有股東須為合資公司相關事項(包括股權變更、推選高級管理人員及合資公司運營)的一致行動人士(「承諾」)。

合資公司股東協議中並無其他與承諾或「國有化改造」有關的主要條款。倘任何一方違反其在合資公司股東協議下的義務、陳述或承諾，該方須為該違約行為負責，並賠償其他各方因該違約行為而招致的實際損失(包括合理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執行合資公司股東協議下權利的費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中信網安僅與數名潛在投資者進行初步討論，並無就「國有化改造」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及(ii) 除本董事會函件「6. 成立合資公司及進行視作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一段所述之本公司意向外，本公司並無有關如何及何時履行承諾的具體計劃或時間表。

終止

於成立合資公司前，合資公司股東協議將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終止：

- (1) 合資公司股東協議所有訂約方一致同意；
- (2) 倘合資公司於合資公司股東協議日期後一年內尚未成立，合資公司股東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可行使選擇權終止合資公司股東協議，惟於上述一年期間內未能成立合資公司並非因有關訂約方未能履行合資公司股東協議項下的義務所致，在此情況下，合資公司股東協議的各訂約方須根據合資公司股東協議成立合資公司時中國移動集團支付的預付款項償還予中國移動集團(預期為籌備成立合資公司的預付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300,000元)；或
- (3) 倘合資公司股東協議的訂約方違反合資公司股東協議，而有關違反對履行合資公司股東協議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合資公司股東協議的目的無法實現，則所有非違約方可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合資公司股東協議。

最新進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資公司尚未成立，亦尚未出資。合資股東已提名合資公司建議董事及監事。合資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成立。

業務計劃及估計資本需求

合資公司預期將定位為向金融機構、政府部門及企業客戶提供數字解決方案的數字科技公司，聚焦於網絡安全及認證。在業務發展方面，合資公司將利用三家電信運營商的基礎通信服務能力和全國客戶基礎，為公眾提供更便捷的電子簽名及交易保護服務等數字科技服務。特別是，合資公

司尋求善用SIM的便捷使用及計算及儲存能力，提供安全登入及交易授權服務，而非使用傳統認證科技。相關服務擬首先引入至交通出行、移動政務及銀行交易等領域。

合資公司預期需要人民幣100,000,000元以供運營，其為合資公司註冊資本及以合資公司股東協議項下出資結付，上述資本需求預期於五年內動用，大部分擬用於員工成本、租金及營銷開支。

3. 視作出售事項

根據合資公司股東協議，中信網安承諾促使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其50%或以上股權歸為國有，而中信網安的國有股東須為決定合資公司事務(包括股權變更、推選高級管理人員及合資公司運營)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於履行承諾後，本集團於中信網安的股權將由70%攤薄至不足50%。

合資公司股東協議項下並無其他與承諾或「國有化改造」有關的主要條款。倘任何一方違反合資公司股東協議項下義務、陳述或承諾，該方須為該違約行為負責，並賠償其他各方因該違約行為而招致的實際損失(包括合理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執行合資公司股東協議項下權利的費用)。由於合資股東產生的實際虧損及所需法律費用並不確定，倘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諾，本公司將面對的最高金額或產生的實際虧損金額於現階段未能量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擬履行承諾及並不預期其將違反合資公司股東協議。

4.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開發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買賣硬件產品。

5.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中信網安

中信網安主要於中國從事技術開發及軟件開發。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網安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量子科技訊息有限公司（「深圳量子」）持有70%股權及由中國中信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技術公司（「中信技術」）擁有30%股權。

下文載列摘錄自中信網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收益	201	2,170
除稅前(虧損)淨額	(17,549)	(19,210)
除稅後(虧損)淨額	(17,549)	(19,21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信網安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16,918,000港元。

中國移動集團

中國移動集團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941)上市，為領先的電信服務提供商，於全中國及香港提供全面的通信服務。

中國電信集團

中國電信集團為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728)上市，為全球大型領先的綜合智能信息服務運營商，主要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互聯網接入服務、信息服務及其他增值電信服務。

中國聯通集團

中國聯通集團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762)上市，提供全方位、高質量的信息及電信服務，包括移動寬帶、固網寬帶、移動語音、固網語音、ICT、數據通信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

中盾安信

中盾安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企業)，由一家國有企業，北京中盾安全技術開發公司全資擁有。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及中盾安信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方的第三方。

6. 成立合資公司及進行視作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緊隨合資公司股東協議項下訂約方之擬進行出資完成後，合資公司將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其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成立合資公司對本集團未來盈利整體影響將視乎(其中包括)合資公司營運業績及合資公司股息分配。預期出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履行承諾，本集團將須向一家國有企業出售中信網安至少21%的股權。於有關出售事項後，中信網安預期將由深圳量子擁有49%權益、由中信技術擁有30%權益及由新國有股東擁有21%權益。

合資公司股東協議並無對中信網安於「國有化改造」後的董事會組成施加任何限制。因此，本公司可在履行承諾的同時與中信網安的其他股東訂立協議，以使其能夠同時維持(i)中信網安49%股權的所有權；及(ii)對中信網安董事會的控制權。在該情況下，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本公司可且本公司擬於出售事項後保留中信網安作為其附屬公司，並將其作為附屬公司的業績綜合入賬至其財務報表。在該情況下，合資公司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

倘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後未能保留中信網安作為其附屬公司，中信網安將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而在該情況下，其業績將不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而合資公司將不會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

7. 成立合資公司及進行視作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首先，合資股東相信，中信網安可通過讓其他國有企業擁有中信網安部分股權，吸引在其他行業具備行業資源的國有企業參與合資公司的業務，從而促進合資公司的業務發展。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董事會函件「業務計劃及估計資本需求」一段所述，合資公司將定位為向金融機構、政府部門及企業客戶提供數字解決方案的數字科技公司，聚焦於網絡安全及認證。在業務發展方面，合資公司將利用三家電信運營商的服務能力及客戶基礎及善用SIM的優勢為公眾提供更便捷的數字科技服務。

在中國，大部分領先的交通供應商、移動政務服務的終端使用者及銀行均為國有企業。因此，為加快推進數字科技業務，中信網安正在尋找在其他行業具備行業資源的國有企業持有其部分股權，以促進相關國有企業與合資公司的緊密合作。

此外，成立合資公司由本公司、中國中信集團(其通過中信技術間接擁有中信網安30%股權)、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共同發起及促成。作為創始股東之一，中信網安可以引入國有股東，向合資公司注入業務資源，促進合資公司的發展。儘管引入國有股東導致本公司在中信網安的股權被攤薄，仍對合資公司有利，從而提升本公司的利潤。

最後，合資股東亦認為，中信網安國有股權增加促進合資公司客戶基礎及終端使用者基礎的多元化。

因此，其他合資股東要求中信網安增加國有股權，以促進合資公司的業務發展。

在中國，通過資本化進行合作為加快業務發展的重要手段。一方面，中信網安可通過成立合資公司拓展業務，善用其他合資股東的基礎能力和國有背景。另一方面，中信網安為唯一可以進行資本化的合資股東。此外，合資公司的數字解決方案服務將主要針對國有企業或國有企業為主要持份者的領域。因此，國有化改造可將具有行業經驗的國有企業引入中信網安的股東基礎，促進合資公司及中信網安的業務發展，增加合資公司、中信網安及本集團的收入。

此外，中信網安一直與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合作。訂立合資公司股東協議及成立合資公司(包括承諾)，將深化中信網安、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之間的合作，從而讓中信網安利用三家

董事會函件

電信運營商的基礎通信服務能力及全國客戶基礎，進一步發展其數字科技業務，為公眾及企業客戶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以提升交通出行便利性及金融交易安全性，吸引更多客戶，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收益及利潤。

誠如本董事會函件「成立合資公司及進行視作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一段所述，本公司擬於出售事項後保留中信網安作為其附屬公司，同時履行承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曾亦並無預期其違反合資公司股東協議。

除上述者外，合資公司股東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董事認為，經考慮成立合資公司將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合資公司股東協議的條款(包括承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8.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在履行承諾後於中信網安的股權將由70%攤薄至不足50%，故成立合資公司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項下本集團於中信網安股權的視作出售事項。

視乎本集團將出售中信網安的實際股權比例，視作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可能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履行承諾的適用規定，包括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如適用)規定。

由於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為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將予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就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987,888,77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83%)的控股股東Happy On取得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規定，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包括Happy On)於成立合資公司中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對其延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規定表示遺憾。儘管合資公司股東協議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合資公司股東協議尚未由所有相關方簽署。董事認為，其他各方可能仍存在無法獲得其內部批准以簽署合資公司股東協議的不確定因素，且部分條款仍可能有變。全體合資股東簽署後，本公司須就公告刊發及內容取得其他合資股東批准。取得批准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作出公告。因此，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至公告日期，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保密，而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時間則被推遲。

9. 補救措施

為防範類似事件於未來再次發生，本集團採取下列補救措施：

- (a) 本公司將尋求向對方建議不同文件簽立機制，確保協議日期不會定於簽立前；
- (b) 本公司將尋求於相關協議列入條文，確保本公司可作出公告，及在不受對方干預下遵守其他相關GEM上市規則；及
- (c) 本公司致力加強對董事、管理層及中國附屬公司負責員工的培訓，鞏固彼等對GEM上市規則的認識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重要。

10.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公司股東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倘就批准合資公司股東協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合資公司股東協議。

董事會函件

11.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更多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
董事
蔡丹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8050hk.com>)：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0至144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同年的財務資料；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3至152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同年的財務資料；
- (c)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7至188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同年的財務資料；及
- (d)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至30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同期的財務資料。

2. 債務聲明

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亦無任何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諾或其他借貸、按揭、抵押、擔保、融資租賃責任、承兌票據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用內部財務資源及信貸額度以及視作出售事項的影響，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現時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4.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業務前景

隨著中國5G的商業化應用取得階段性進展，三大電訊運營商也陸續發布5G服務內容，為中國近年積極加速發展數字經濟建立了更穩固的基礎及積蓄了更大發展動力。在數字經濟發展中，數字身份是整個發展的基石，按艾媒諮詢資料顯示，中國數字經濟於二零二零年的總體規模佔GDP比重為35.8%，約為人民幣35.8萬億元，成為驅動中國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而數字身份行業所面對的市場空間更廣泛且巨大，其中如中國電子簽名行業是現時高速發展的行業，在新冠疫情下增長更為顯著。市場預計，中國電子簽名市場將由二零二零年的人幣108.2億大幅躍升至二零二三年的人幣25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超過30%。隨著「互聯網+」的普及，在公眾更易於接受「無紙化辦公」及「遠程辦公」的大環境下，電子簽名能讓用戶隨時隨地，並安全地在保密的狀態下處理各類電子合同簽署。無論在金融、醫療、人力資源管理、房地產、遠程辦公、政務服務及電子商務行業上，均存在龐大需求。

有市場研究表示，全球產業數字化轉型的市場規模將由4,698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10,098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5%。綜觀全球地區數字身份的發展，歐洲地區的數字認證行業已形成產業鏈，根據市場研究平台Markets and Markets數據，全球數字身份解決方案在二零一九年的市場規模達到137億美元，到二零二四年，該市場預計將達到305億美元，預測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17.3%。歐盟委員會於近日提出數字化轉型最新目標，要求在二零三零年在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及5G通訊大規模應用下，能有80%公民將使用數字身份證。

在第三屆數字中國建設峰會上，根據數字身份建設進程中的創新應用成果展示，目前中國權威數據庫內數據總量超過50億條，其中包括居民身份證、電子護照、回鄉證等出入境證件；截至目前，總體認證服務量超過35億，日均認證量超過1,500萬，覆蓋政務、公安、互聯網、金融等50多個行業及350多家機構。

我們期望未來透過與三大電信運營商——中國移動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達成深化合作，憑藉三大運營商進行賦能，通過他們在基礎通訊設施上的能力、市場營銷的經驗及資源、以及遍布全國的客戶觸點優勢，為金融機構、政府部門和企業客戶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底層能力。在偌大的數字身份市場中，為了加快集團在此領域的發展步伐，本集團將融合數字化解決方案底層能力和領先的數字身份技術研發能力，擴大未來業務的發展規模，減省經營成本並共同開發更大的市場份額，建設一個具備綜合優勢的數字身份產業鏈。

未來，我們能提供更方便的數字身份認證、電子簽名和交易保護等數字化便捷服務，為公眾和企業客戶提供便民化交通出行、金融交易安全加強等領域的數字化解決方案，進一步發展數字科技業務，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和利潤。

財務前景

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加大研發投資，以配合未來增大的業務量，為公眾和企業客戶提供穩定及安全的技術支持。同時，本集團期望透過和三大運營商在股份上的合作，來降低過往集團獨自開發市場的龐大成本開支，未來將透過市場優勢進行市場開拓，為本集團帶來更大的收益，維持良好的盈利水平。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王曉琦先生於本公司382,000股普通股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0.028%；(ii)何洋先生於本公司18,083,500股普通股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333%；及(iii)蔡丹先生於本公司682,000股普通股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0.05%。董事所持全部股份屬個人權益、好倉及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而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周詳查詢後所知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2)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Happy O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87,888,771 (L)	72.83%
陳富榮先生(「陳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987,888,771 (L)	72.83%

附註：

1. 由於陳先生為Happy On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作於Happy On所持有之987,888,7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L」指股份之好倉。
3.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56,25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周詳查詢後知悉，概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或可能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董事於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的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0.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重大合約(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威隆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劉京京(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中國支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50,000港元；及
- (b) 合資公司股東協議。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4樓1403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香港執業律師佟達釗先生，其為一名中國委託公證人。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之審核結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規則之變動(如有)、GEM上市規則之遵守情況、內部及審核監控以及現金流量預測。審核委員會由謝宇軒先生、柳楚奇先生及黃建基先生三位成員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宇軒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詳情如下：

謝宇軒先生(「謝先生」)，51歲，持有英國索爾福德大學之金融及會計學榮譽理學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理查·艾維商學院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謝先生為伊利諾斯州執業會計師學會、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香港證券學會的會員。謝先生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謝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並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投資銀行及聯交所。謝先生現為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企業融資董事總經理及為其保薦人制度負責人。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擔任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鉦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的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亦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擔任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7)的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除所披露者外，謝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

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及(iii)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柳楚奇先生(「柳先生」)，68歲，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管理文憑(由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授)、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寫作技巧證書課程、中國物權法執業證書(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遙距學習證書課程)。於一九七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柳先生加入恒生銀行集團(股份代號：00011)並於該集團服務40年。於該期間，柳先生曾於多個部門任職，包括零售銀行、貸款部門、信貸監控及行政管理。此外，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退休，當時為監察銀行中央庫存的部門主管。除所披露者外，柳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及(iii)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黃建基先生(「黃先生」)，68歲，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哥林比亞無線電工程學校，主修無線電工程。於一九七零年至二零一零年，黃先生一直於三菱升降機有限公司(前稱菱電工程有限公司)工作。黃先生自一九八三年起一直負責該公司之中國業務。黃先生為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負責人，最後擔任職位為執行部監督，主要負責升降機業務。黃先生目前為錦雄(塑膠)工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深圳市三利機電設備工程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常州市三利電器公司之電子產品代理。除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及(iii)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e)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首尾兩日)，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4樓140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合資公司股東協議；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h) 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至14頁；及
- (i) 本通函。